

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2026 年元月至春节期间 社火展演活动合同书

甲 方：宝鸡市群众艺术馆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 方：宝鸡创艺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丰富宝鸡市群众节日文化生活，营造欢乐祥和的春节氛围，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 年元月至春节期间社火展演活动有关事宜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事项及活动安排

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的“项目”要求开展工作。

甲方委托内容包括人员配置、表演要求、妆造及道具、服务保障等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于服务期内。

活动名称：2026 年元月至春节期间社火展演活动

活动时间：2026 年正月初二至初七，共计 6 天

活动地点：陈仓老街全域指定路线

二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2.1 总费用：人民币（¥198,000.00）人民币 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元整。合同签订后至活动结束后期间一次性支付活动款（¥198,000.00）人民币 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元整。逾期付款的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，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为日万分之五。

2.2 乙方账户信息:

名称: 宝鸡创艺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行政大道支行

账号: 2603032109200109028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统筹协调: 负责活动整体策划、宣传推广及政府部门(公安、城管、文旅等)的审批协调工作,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活动场地及基础后勤支持(如电力供应、公共卫生间等)。

2. 内容审核: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展演节目、服装道具、表演人员资质进行审核, 要求乙方对不符合主题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内容进行调整。

3. 监督检查: 活动期间派专人对展演流程、节目质量、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, 有权制止违规行为并要求乙方整改。

4. 费用支付: 按照本合同约定, 按时向乙方支付活动经费。

5. 知识产权: 甲方拥有活动相关影像资料的使用权(用于非商业性宣传、存档等)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节目筹备: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排练, 确保节目质量及演出效果,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节目内容或缩减参演规模。

2. 人员管理: 负责参演人员的选拔、培训及安全管理, 确保参演人员身体健康、无不良记录。

3. 安全保障: 承担活动期间的表演安全、人员疏散等主体责任, 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,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应急人员, 确

保无安全事故发生。

4. 道具服装：负责社火表演所需的服装、道具、乐器等物资的采购、制作、运输及保管，确保道具安全、合规，符合民俗文化传统。

5. 配合宣传：积极配合甲方的宣传工作，提供参演队伍及节目介绍等素材，安排人员参与媒体采访或预热活动。

6. 场地恢复：活动结束后，负责清理表演场地，确保场地整洁，无遗留垃圾或损坏设施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：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取消或延期，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，并承担乙方已产生的实际损失（如道具制作费、人员定金等）。

2. 乙方违约：

（2）因乙方原因导致节目质量不达标、演出延误或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拒付剩余经费并要求赔偿；

（3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活动内容或场地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1. 因地震、暴雨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延期或取消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若已产生实际费用，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分担。

2. 一方遭遇不可抗力时，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活动结束及经费结清为止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

甲方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 12月 19日



乙方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 12月 19日

活动组成明细表

序号	内 容	数量	单价	天数	总价	备注
1	表演人员	45 人	395	7 天	124425	
2	住宿	23 间	200	6 天	27600	标间
3	餐饮	45 人	80	7 天	25200	
4	化妆	45 人	35	7 天	11025	
5	运输	1 辆	1500	7 天	10500	50 座大巴
优惠后价格					198000	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 宝鸡创艺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张鹏飞
 日 期： 2025年12月19日

